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點字試題及使用點字機作答注意事項

98年11月20日第77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3月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3月23日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27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8日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經本會審查同意，得使用點字試題及點字機作答。
- 二、點字試題，係為提供全盲考生或重度視障考生以摸讀應考之試題為原則，多以150磅模造紙凸版製作；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涉及判讀語音、判別字形之題型等因素，經本中心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三、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時，應使用本會所備之「點字機作答專用紙」作答，每科（節）10張。「點字機作答專用紙」亦可於計算、打稿時使用，但各科（節）「點字機作答專用紙」以前開所備張數為限，用罄不再補充。
- 四、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完成後，應將作答之答案紙與供作草稿用之答案紙分開後繳交，以免影響後續成績計算處理。
- 五、考生作答注意事項：
 - （一）應標示題號；若因未標示題號或題號標錯，致無法辨識所寫內容之對應試題者，恐將影響成績。
 - （二）應注意各題之作答說明及答案選項，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中英文或數字不可混用，如選擇題之選項為A,B,C,D，則答案不能以1,2,3,4或甲,乙,丙,丁回答。另外，數學科（學科能力測驗為數學A、數學B；分科測驗為數學甲）可能有選填題（電腦可讀型填充題），答案的格式每題可能不同，考生必須依各題的格式填答，例如答案為八分之七（ $7/8$ ），則不可將答案寫成7,8。
 - （三）修改答案時，應在錯誤處打上滿點，另起一行重新填寫；且須仔細確認（因點字一點之錯誤，意思相差甚遠）。
 - （四）為考後翻譯，選擇(填)題請每題作答一行。
 - （五）中文點字需拼音正確。
 - （六）點字機須由考生自備，考生務必於考前再次確認設備能否正常使用，若考試期間故障，致無法完成作答，考生應自負責任，不得於考試結束後歸咎於設備器材之原因要求補救或加分。